

表五十二、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收結件數與辦案結果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 至 3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%

機關別	受理件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終結事件中 平均一件所 需日數	平均每法官 每月辦結件 數	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 數	月(年)底平 均每法官未 結件數	判決折服 率	裁定折服 率	上訴維持 率	抗告維持 率	和解成立件 數占民事上 訴事件終結 件數百分比
	總計	舊受	新收											
總 計	12,406	7,795	4,611	4,233	8,173	189.12	10.71	11.67	61.89	42.63	63.96	86.21	93.42	11.13
臺灣高等法院	7,265	4,771	2,494	2,414	4,851	210.28	11.09	11.46	66.57	43.81	53.53	86.42	95.00	11.04
臺灣高等法院 臺 中 分 院	2,183	1,265	918	727	1,456	162.27	9.93	12.54	60.47	31.89	85.25	84.53	88.89	14.29
臺灣高等法院 臺 南 分 院	1,336	812	524	440	896	167.87	9.83	11.71	58.75	42.57	76.06	86.13	100.00	9.16
臺灣高等法院 高 雄 分 院	1,370	814	556	552	818	154.06	11.02	11.10	48.98	47.85	75.94	88.35	84.21	10.63
臺灣高等法院 花 蓮 分 院	252	133	119	100	152	158.34	10.56	12.57	48.25	48.28	90.00	84.21	50.00	3.57
較上年同期增 減(%)	-5.30	-2.87	-9.16	-9.01	-3.27	11.25	-10.23	-10.37	-4.78	-0.97*	-10.15*	0.37*	7.93*	0.97*

說明：

1.「*」係表增減百分點

2.判決折服率 = (得上訴件數 + 撤回上訴件數 + 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 - 提起上訴件數) ÷ 得上訴件數 × 100

3.裁定折服率 = (得抗告件數 + 撤回抗告件數 - 提起抗告件數) ÷ 得抗告件數 × 100